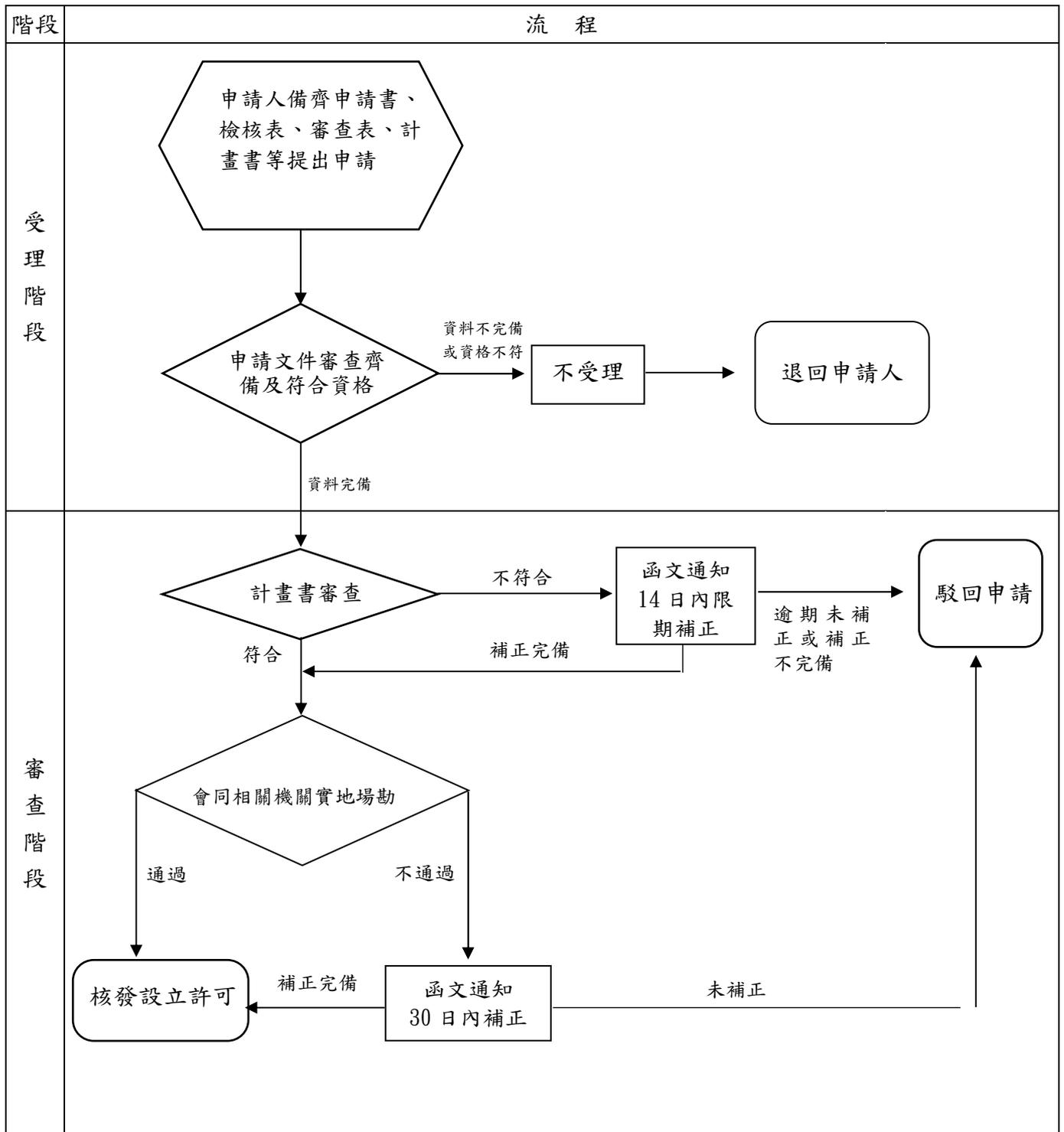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「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」流程

110年3月24日制定

112年1月7日修訂

112年4月28日修訂



備註：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3 條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0、11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高雄市長照服務機構籌設/設立許可申請書 1 份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應備文件檢核表 1 份。
- (三) 高雄市「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服務機構設立許可」計畫書審核表 1 份。
- (四) 設立計畫書裝訂 2 份及其他申請文件、資料依序裝訂 4 份。